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9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45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 18.89 万元，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

二、收回市县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0.82 万元，

收回资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请在当年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同时,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在收到补助资金6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市卫生健康局和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根据财社〔2022〕49号文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我省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标准依次为520元/人·月、390元/人·月、260元/人·月。请各地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新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绩效表



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应下达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揭阳市	18.07	13.81	4.26
榕城区	-17.07	-20.14	3.07
① 原榕城区	7.31	4.38	2.93
② 原空港区	-24.38	-24.52	0.14
揭东区	35.14	33.95	1.19
省直管县	4.99	3.15	1.84
普宁市	1.58	0.93	0.65
揭西县	2.49	1.67	0.82
惠来县	0.92	0.55	0.37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80,7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5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6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62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上半年350元/人/月 下半年4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上半年450元/人/月 下半年5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上半年200元/人/月， 下半年260元/人/月 二级：上半年300元/人/月， 下半年390元/人/月 一级：上半年400元/人/月， 下半年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